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羅簡字第362號

原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

法定代理人 程文祺

訴訟代理人 朱家華

被告 林漢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4,629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4,6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疾病至原告醫院就醫治療，尚積欠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629元未清償，經原告履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爰依兩造間醫療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4,629元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欠款查詢作

業、繳費通知單等件（本院卷第7-14頁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雖被告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自認，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舉證如前，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1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法 官 夏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琬儒